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

原告 林聖富

訴訟代理人 蕭俊富

被告 黃宥祥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林聖峯

吳進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第245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請求逾新臺幣200萬元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01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02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03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
04 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05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
07 爭刑事案件)中，以其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因被告犯罪
08 受有損害為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然系爭刑事案件係對被
09 告所為刑事判決，原告應僅得對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
10 害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範圍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1 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逾200萬元部分，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12 條第1項規定不符，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有起訴不合
13 程式，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
14 之訴訟經濟，參照首開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
15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原
16 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明請求超過200萬元部分之裁判費
17 8萬2,081元，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有該裁定、
18 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04至106頁、108頁)。原告逾期
19 迄未補正，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民事科
20 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21 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10至120頁)。依上開規定，原告對被告
22 請求逾200萬部分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上
23 開對被告逾200萬元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
24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法 官 陳月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李佩諭